



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 免費開放試驗計劃

上述計劃推行至今，反應良好。為鼓勵更多童軍成員參與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〈中心〉的活動，中心將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推行「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 — 免費開放試驗計劃」，免費開放中心予本會童軍成員參與由中心舉行的日營或渡宿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1. 活動內容

- 1.1 日營：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包括一節 3 小時的歷奇活動；
 - 1.2 渡宿活動：時間為下午二時至翌日下午一時，包括一節 3 小時的歷奇活動。
- 詳細活動內容將於中心確認活動日期後，由中心教練與活動負責人落實。

2. 申請資格

香港童軍總會〈本會〉之單位，包括團／旅／區／地域（包括營地及活動中心）／署。

3. 參與資格

- 3.1 持有有效支部成員紀錄冊之小童軍至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或
- 3.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／委任證之各級童軍領袖／教練員；或
- 3.3 持有有效會務委員委任證之會務委員；或
- 3.4 本會全職職員；或
- 3.5 中心認可人士。

4. 名額

- 4.1 每日兩個日營或一個日營及一個渡宿活動。
- 4.2 日營／渡宿活動人數為最少 8 人，最多 32 人，包括最少一名童軍領袖。
- 4.3 所有參加者均須為童軍成員或中心認可人士。

5. 申請辦法

- 5.1 單位負責人進入[連結](#)或填妥夾附之「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 — 免費開放試驗計劃」申請表格，於擬使用月份的 3 個月前首個星期內遞交香港灣仔日善街 23 號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10 樓領袖資源署辦理；亦可經傳真號碼：2791 7719 或電郵：ais@scout.org.hk 遞交。
- 5.2 2026 年 4 月的活動日期，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
- 5.3 每一單位每年只可參與活動一次。

- 5.4 申請一經中心確認後，成功申請單位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按金作實，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」。按金總數為總參與人數 x 每位\$40〈日營〉／每位\$80〈渡宿活動〉。按金支票將於單位完成活動後退回。經接納之單位如無故缺席，中心將沒收按金支票，並予以入賬。
- 5.5 如成功申請單位因事未能如期出席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四星期以書面通知中心，否則將被視為無故缺席。如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需取消或押後活動者不在此限。

6. 其他

- 6.1 成功申請單位需自行安排交通及膳食。
- 6.2 活動完結後，單位須協助進行半小時（日營）或一小時（渡宿）的營地服務，並把垃圾帶走。
- 6.3 本計劃參加者的船費已獲「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資助」。
- 6.4 如需額外使用中心的設施或增加活動項目，可於活動日期確認後與中心教練商討安排。
- 6.5 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791 7678 與中心教練蘇銘澤先生聯絡。

領袖資源總監

（蔡一心



代行）



香港童軍總會 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

電話：2791 7678 傳真：2791 7719

辦事處專用：接納 ☐ 不接納 ☐

收件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

費用 _____ 繳費限期 _____

現金/銀行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

收款人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

「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—免費開放試驗計劃」申請表格

(甲) 申請單位資料 (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中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中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) 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。

童軍單位			
童軍單位負責人姓名	(先生/小姐/女士) *		
聯絡電話	手提 _____	傳真號碼 _____	
活動負責人姓名	(先生/小姐/女士) *	童軍職位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手提 _____	傳真號碼 _____	
電子郵件地址			

(乙) 申請營期及人數

類別	申請日期		入營人數		
	第一選擇	第二選擇	男	女	總人數
日營					
渡宿活動					

(丙) 中心歷奇活動 (請選擇其中一項)

活動類別	日期	活動時間(請以 ☒ 號表示) ^{註1}
高結構繩網		☐ 上午 / ☐ 下午
運動攀登		☐ 上午 / ☐ 下午
低結構歷奇活動		☐ 上午 / ☐ 下午
竹筏		☐ 上午 / ☐ 下午
雙人開放式獨木舟		☐ 上午 / ☐ 下午

註1：活動時間：上午(09:30 至 12:30) 下午(13:30 至 16:30)

(丁)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承諾在中心期間遵守有關規則及接受中心職員的指導。

童軍單位負責人簽署	童軍單位印鑑	姓名： _____
		地址： _____
日期		

回郵地址